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7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涉及事项较多，具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讨论与完善，同时标的资产的法律、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大且复杂，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公司预计无法在累计停牌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艳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艳群女士的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

附件：张艳群女士简历

张艳群，女，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横琴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法务部任职，2017 年加入公司证券投资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艳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755-23900666

传真： 0755-83255175

邮箱： stock@sz002141.com.